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披露了《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或“预案”），并于2018年12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3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本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了书面回复，同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重组预案进行了修改和补充，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告中简称与重组预案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在重组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特定投资者前次增资情况”补充披露本次市场化债转股方案具体履行的程序及进展情况，并对特定投资者出资情况进行修订；

2、在重组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之“四、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及交易规模存在调整的风险”对特定投资者出资情况进行修订；

3、在重组预案“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四）对同业竞争的影响”补充披露阳春新钢相关内容；

4、在重组预案“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八、特定投资者前次增资情况”对特定投资者出资情况进行修订；

5、在重组预案“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六、湖南华弘基本情况”补充披露湖南华弘取得“三钢”债权的过程、相关债权的基本情况以及注册资本缴纳情况；

6、在重组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华菱湘钢”之“(二) 历史沿革”补充披露增资完成后华菱湘钢股权结构情况；

7、在重组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华菱湘钢”之“(三) 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补充披露增资完成后华菱湘钢的股权结构图；

8、在重组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华菱涟钢”之“(二) 历史沿革”补充披露增资完成后华菱涟钢股权结构情况；

9、在重组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华菱涟钢”之“(三) 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补充披露增资完成后华菱涟钢的股权结构图；

10、在重组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华菱钢管”之“(二) 历史沿革”补充披露增资完成后华菱钢管股权结构情况；

11、在重组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华菱钢管”之“(三) 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补充披露增资完成后华菱钢管的股权结构图；

12、在重组预案“第五节 交易标的预估值及拟定价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初步交易作价的确定方式；

13、在重组预案“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四) 对同业竞争的影响”补充披露阳春新钢相关内容；

14、在重组预案“第九节 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之“四、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及交易规模存在调整的风险”对特定投资者出资情况进行修订。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内容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1日